

中共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委员会文件

沪城建院委〔2025〕29号

关于挂职干部刘猛同志任职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(部)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，各附属单位党组织：

经党委会研究，决定：

刘猛同志任城市管理学院副院长（挂职）。

特此通知。

中共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委员会

2025年6月18日

